(上接B098版)

1、经公司董事会及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黄梅女士、叶茂先生、韩雯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梅女士、叶茂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韩雯斐女士系股东方推荐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黄韬先生及李鹏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徐文韬先生、张雯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00万元/年（税前）。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上述其他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梅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汉理资本高级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阿里巴巴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丽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梅女士系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丽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女士除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还在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梅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叶茂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AICPA以及CFA证书。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泰格耀阳广告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21世纪中国不动产首席财务官。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茂先生除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还在北京古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叶茂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韩雯斐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20年4月任阿里巴巴天猫市场部整合营销总监/天猫品牌部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任阿里妈妈市场部总经理/全媒体运营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淘天集团市场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淘天快消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淘天市场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雯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雯斐女士除在公司担任董事之外，还在阿里巴巴集团担任淘天市场部总经理职务。韩雯斐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文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起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文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韬先生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还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副所长职务。徐文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张雯瑛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伦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汉高集团亚太/中东/拉丁美业务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阿迪达斯大中华区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思路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雯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雯瑛女士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还在思路国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DIEM INTERNATIONAL LIMITED（荻安慕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南顺（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张雯瑛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璐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郑璐女士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璐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8年6月至今，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分析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商业风控总监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郑璐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6.01	黄梅女士	√
16.02	叶茂先生	√
16.03	韩雯斐女士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7.01	徐文韬先生	√
17.02	张雯瑛女士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黄梅女士	
16.02	叶茂先生	
16.03	韩雯斐女士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徐文韬先生	
17.02	张雯瑛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00,328.98元，与2023年相比出现亏损。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2,751.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2,402,751.0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2024年末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1,911.811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针对六一八和双十一期间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共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年度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购买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概述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两部分，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110,156,000.00	104,481,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98,806,576.12	110,882,493.56
合计	208,962,576.12	215,363,493.56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基金投资	104,481,000.00	5,675,000.00						110,156,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10,882,493.56	-9,353,117.98			2,000,000.00	-4,722,799.46		98,806,576.12
合计	215,363,493.56	-3,678,117.98			2,000,000.00	-4,722,799.46		208,962,57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81,369.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381,369.86	
合计	100,381,369.86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369.86	0.00

经确认，公司对于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共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296,748.12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3,296,748.12元。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投资收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丽人丽妆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他流动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相应资产确认了投资收益。

具体确认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7,810.00	4,908,321.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614,147.12	-312,530.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6,836.92	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013.86	0.00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810.28	0.00
合计	8,479,296.22	4,595,790.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前期投资的私募基金分红款、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等项目组成，公司合计对此确认了8,479,296.22元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296,748.12元，投资收益8,479,296.22元，合计确认收益5,182,548.10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1.24%。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仓储运输、平台运营及广告推广等服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25年3月26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雯斐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次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预计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6月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注1）	3,000.00	35.00%	1,200.00	35.00%	2,495.08	35.78%	公司2025年预计金额相比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有所增长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平台运营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7,500.00	85.00%	3,000.00	85.00%	6,490.58	75.10%	公司2025年预计金额相比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有所增长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40,000.00	48.00%	16,000.00	48.00%	34,833.14	46.04%	公司2025年预计金额相比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有所增长；此外，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处于快速推广期，相应在天猫等主流互联网平台营销投入有所增长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分销服务，获取分销收入	阿里巴巴集团	2,000.00	20.00%	800.00	20.00%	825.57	11.44%	公司2025年预计金额相比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天猫超市等平台的分销业务会有一定增长所致。
合计金额		52,500.00		21,000.00		44,644.37		

注1：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下同。

注2：相关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下同。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5,000.00	2,495.08	主要系公司整体主营业务下降以及部分品牌转变运营模式导致仓储物流需求下降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